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 巴里坤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新疆淼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7.11



合同协议书

甲方：巴里坤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新疆淼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单位）

甲方委托新疆优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进行采购，于2025年5月9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新疆淼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XJYZXHM【2025】—004

2.项目名称：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3. 具体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高频移动式牙科X射线机	蓝野医疗、RAY98（P）	1台	13000.00	13000.00	/
2	牙片宝	英素影像、IPS1	1台	17500.00	17500.00	/
3	口腔科全景X线机	怡友、PAX-400C	1台	278000.00	278000.00	/
4	纤维输尿管肾镜	沈大内窥镜、SNJ-1	1套	60000.00	60000.00	/
5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瑞柯恩、SRM-H2A	1台	236000.00	236000.00	/
6	动态血压记录仪	中健科仪、CB-1805-B	10台	11000.00	110000.00	/
7	动态心电记录仪	中健科仪、CB-1306-C	10台	11000.00	110000.00	/
8	关节镜及附件	沈大内窥镜、GJ-3	1套	65000.00	65000.00	/
9	骨科手术器械	沈大内窥镜、各号	1批	65000.00	65000.00	/
10	关节镜系统	沈大内窥镜、SD-618	1套	105000.00	105000.00	/
11	等离子手术设备	美创医疗、RP-7020	1台	110000.00	110000.00	/
12	关节镜动力系统	沈大内窥镜、NDL-1	1批	130000.00	130000.00	/
/	投标总价（元）	/	/	/	1299500.00	/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99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装机验收结束后付款100%。

三、完成时间、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日历日)内供货安装验收完成。质保3年。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已收

▲

已收

商

★

已收



五、安装培训约定方式

1. 乙方在产品交货后提供及时安装调试培训服务。按照甲方指定的安装调试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产品在安装期间,如对产品有异议请当场提出,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产品甲方已认可安装调试合格。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付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巴里坤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货物调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

王坤

王坤

2010

王坤

王坤



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 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
采购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西街9号

电话:0902-626141

开户银行：农行巴里坤汉城南街营业所

开户账号：302891011040001974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天山西路7号梨
城苑3栋1单元102

电话：0996-20701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塔指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30316201040009378

